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 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編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 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

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為屬法團的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 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 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e)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 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 (g) 改變其股本的計量貨幣;及
- (h) 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 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 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 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將其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移至其股東名冊 分冊,而任何其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可轉移至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 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轉讓文據亦已妥為蓋章(如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於任何一年內可進一步延長一段或多段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規限下,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不受任何限制,且並無任何以本公司 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 僅可於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購買,且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 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須讓 全體股東均可以同等方式參與招標。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 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 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 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 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 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 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 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 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 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以 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 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 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 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如此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 並無關於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即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 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 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 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

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擔任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職位將出缺:

- (aa) 其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或
- (bb) 其身故或被宣佈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c) 其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 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因法律施行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 (ff) 其辭任;或
- (gg) 其遭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或
- (hh) 向其送達經數目不少於當屆董事人數(包括該名董事)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按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 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 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 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官。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而不論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 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 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 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 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 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 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 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 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 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 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 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 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 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

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 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 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 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 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 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 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 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 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 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 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 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表決(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 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 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 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自[編纂]起(包括緊接[編纂]前的日期)期間的各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均須召開股東大會作為

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明確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明確書面通知召開。有關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所審議決議案之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 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屬法團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而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屬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 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 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核數師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以擔任該核數師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文所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機構)可能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則除外。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 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 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 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 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 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欠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 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 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 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 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 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 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索賠。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 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 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 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 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給予財務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 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之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 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 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 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 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倘因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導 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 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 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公司之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確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 (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 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 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i)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之命令;(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禀股東所申訴行為或作出入禀股東申訴其未能達成行為之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令;(iii)批准入禀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 令;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 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 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豁免法,本公司已取得以下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 收任何税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税項或屬遺產税或承 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税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展示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願;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之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就此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至少21日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i)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 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之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要約標的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 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 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

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税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